**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換證申請書**

\*請確實填寫以下個資，若有誤填，恕不接受補發，需重新申請\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姓,名) |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 (YYYY/MM/DD) | |  |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|  | |
| 郵寄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/部門 |  | | | | |
| 換證之能力鑑定 | □LED照明產品工程師 | | □LED照明規劃工程師  (108年以前) | | □LED照明規劃師  (109年以後) |
| 獲證之年份 | 年 | | 年 | | 年 |
| 發票形式 | □二聯式發票 □三聯式發票(請填寫下方資料)  公司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
| 應繳費用  (由發證單位填寫) | 共申請 張證書，總計： 元 | | | | |
| 1.本人所填學經歷切系事實，如有偽造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2.本人同意人資料作為後續能力鑑定相關使用  3.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A.2吋照片一張，浮貼於右側框內 (一張證書檢附一張照片)  B.身分證影本。  C.學歷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或名片擇一)。  4. 證書製作費為新台幣500元。  請將相片浮貼於此  若申請兩張證書，第二張新台幣300元。  證書補發同申請證書費用。  5. 匯款帳號：「國泰世華銀行(銀行代號：０１３)，  二重分行(分行代碼：０７０７)，  戶名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，  帳號：070-03-701003-9，匯款後，  請將匯款收據回傳本會，以利會計作業。  申請人簽名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※填寫後，請將所有應檢附文件及申請表，以掛號方式寄出至

241-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「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小組收」(請註明:證書申請)